

《新编英语语法》的体系贯彻到中学外语教学中去的障碍

何 恩 光

章振邦同志主编的《新编英语语法》是我国近年来首先采用国外某些语法流派，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编写的语法书。编者的用意是试图改进我国的现代教学语法体系，使之跟上时代，更有利于我们中国人学习英语。因之它是一本值得推荐的书。

这本书的体系在当前教学改革的实践中确实有它的优点，特别是它能够综合各个流派的长处，博采众长，兼收并蓄，应用到中国的实际外语教学中去，为建立适合中国学生的语法教学打下良好基础。我衷心希望这个语法体系能在中国外语教学中普遍推广。但数年来，我国中学外语教学的语法体系，依然我行我素；许多中学教师仍然感觉传统体系较为方便。这自然与习惯势力有关。可是也有部分师范院校及中学教师曾试图采用《新编》的体系，而在实施中遇到困难的。笔者综合各方面的反应，觉得在贯彻中有以下一些障碍：

1、采用名词词组 (Noun Phrase) 这个概念后，便很难讲清“词组”与“词”(words)的界限。“词组”(phrase)传统译作“短语”。《新编》体系译作“词组”。但无论是“短语”也好，“词组”也好，在中国人的观念里都至少是二个词(words)以上。然而根据《新编》的体系，名词词组是以名词(或相当于名词作用的词)为中心词，加上限定词及其他修饰语构成。如果充当句子成分的词只是一个单词，也应视为一个词组结构。例如在讲解“He is a teacher.”一句中，He 便是名词词组，is a teacher 是动词词组。这对有一定语法基础的人是容易理解的，但对一个初学外语的中学生来说，He 是“词组”是很难讲清的。

2. 采用“非限定分句”(Non-finite Clause) 这个概念后，便很难讲清简单句与复合句的界限。《新编》体系中的非限定分句，它的主语通常是逻辑主语。它的目的是便于学生了解句子的实质结构。例如：

To be here is a great pleasure.

He look frightened.

其中划线部分是非限定分句。因为第一句等于：

It is a great pleasure that I am here.

第二句等于：

It seems that he is frightened.

iou, uei, uen 却在学习和推行上给我们增添了麻烦。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。推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是当前文字改革中一项重要的任务，我们语言工作者应该主动肩负起这项重要的任务，帮助社会上广大群众掌握《汉语拼音方案》。在这同时我们也有责任在实际运用中不断发现问题，提出问题，使我们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能够完善化和规范化。

但《新编》体系在讲到句子分类时仍承认当“一个分句是一分句的组成部分”时，整个句子便是复合句(Complex Sentence)。那么上面二句无疑应属于复合句了。依此类推，最简单的结构：“Let us go.”其中 us go 也应该是个非限定分句，而把整个句子讲成复合句。这也是使中学生很难理解的。

3、采用“限定词”这个概念后，便很难讲清词的种类。限定词的采用有利于了介词与词之间的搭配关系，有利于纠正学生这方面的错误。但限定词是否是一个新的词类始终是一个不明确的问题。章振邦同志在他的编写总结里也说：“限定词和其他有关词类的左邻右舍关系问题，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。”这就给中学外语教学带来一定困难。例如碰到 the，到底是叫它冠词好呢？还是叫它限定词，还是二者同时称呼。其他 his, this, one 等都有同样的问题。或谓限定词包括一些词项，但究竟包括哪些词项，语法学者也说法不一，而且一个词项包括其他词项，作为学术研究并不碍事，但对中学生初学外语来说，一开头就要讲介词类，这个问题不解决，讲清词的分类就会发生困难。

4、采用两个“时”的体系，便很难讲清时态(tense)与时间(time)的区别。传统语法认为时态有现在、过去、将来之分，但向中学生讲解时态时，历来主张首先应讲清时态和时间的区别。时间是一个普遍的概念，即事物发生的先后过程，时态则是语法中动词用以表示在时间有联系的一种形式。时态不等于时间。例如现在时态动词并不完全表示现在时间发生的动作或状态。讲清时态与时间的区别便于正确地进行时态教学。《新编》的体系主张取消“将来时”(future tense)但保留“将来时间”的表示法。从理论上说，理由是充分的，我们应该予以接受。这里我不重复它的论点。但对初学英语的中学生来说，若一面讲解tense和time有区别，一面又主张取消future tense而保留future time，无疑会使学生误解为取消将来时间动词的语法表现手段。这与《新编》体系的原意恰恰相反，因为《新编》主张将来时间的表现手段至少有五、六种之多。它的本意无非主张will/shall不是表示将来时间的典型动词形式而已。据此，我们又怎样向中学生讲清tense与time的区别呢？

笔者提出以上几点，并无意反对《新编》的语法体系。正相反，笔者一直是《新编》体系的赞成者。但我们要把《新编》体系推广于中学，以上几个障碍必须妥善予以解决，否则便很难进行革新。好在《新编》的编者也一直主张：“凡是认为有道理，对我有用的东西就采用；凡是一时还吃不透，消化不了的，或者认为对中国人学英语意义不大的就暂时不采用。”(摘自章振邦同志的编写总结)。根据这个精神，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修订一个更适合中国人学英语的体系呢？